

州生态环境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 “三服务” 清单

填报单位：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1	做好重大项目环评服务	建立重大项目环评管理“三本台账”，实行“实时更新、月调度、年总结”制度，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
2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	对持证排污单位开展督导帮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季报100%完成提交。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
3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环境	对放射源及二类射线装置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帮扶指导，增强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管理与技术人员应急能力。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
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能	推动环评、排污许可、辐射安全许可事项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
5	上级环保督察整改及群众举报投诉问题整改	推进落实《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德宏州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德宏州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针对第二轮、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及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和交办的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持续加强问题整改指导帮扶。按月调度整改进展情况，落实一线工作法，及时掌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整改进展滞后的，及时下发督办函预警提醒；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跟踪督办；对完成难度较大的，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基层整改主体单位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州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3.95%以上。一是科学分析，精准施策。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因村施策，以用促治、利用优先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二是加强统筹，合力推进。坚持紧盯目标任务、抓实办法实施、定期调度推进、把握工作主动的工作方法，加强与县市党委政府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部门的政策和工作沟通协调，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整合项目和资金，形成政府、群众、社会共建共治的有效合力；三是健全机制，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德宏州乡村清洁条例》，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等村民自治优势，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厘清“建、管、运”主体责任，建立乡镇统筹、村组运维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责任机制，解决了谁负责、谁管理的问题，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和日常运维得到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8%以上。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督促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认真按照《德宏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德宏州2025年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自领域责任，做到“天天有动作、周周有进展、月月有变化”，合力攻坚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督促责任措施落实，落实好日调度、指导帮扶、工作提醒、日常检查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机制，对重点行业领域加密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用和设施正常运行，特别是要进一步强化对秸秆焚烧等烟尘和工地等扬尘的源头管控。持续强化研判预警预报。加强监测和气象数据分析，对空气质量作出科学准确的研判，并及时上报和发布，为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决策参考。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帮扶	申报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项目补充县级站监测仪器设备，协调落实芒市、陇川、梁河监测业务用房，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行跟班学习。	基层
9	优化执法方式	一是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信息化平台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科学、精准、依法监管，有效提高执法监管效率，减少现场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二是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只开展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定期对清单企业进行评估，实行动态管理，激励企业持续保持良好的环境管理水平。	企业
10	推行柔性执法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自由裁量和包容审慎、改善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和促进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积极推进柔性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非主观、首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企业
11	推行说理式执法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推行说理式执法，现场耐心倾听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环保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帮扶指导企业整改存在问题。实施“五书”同达，充分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让当事人充分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强化警示作用，执法普法与监督帮扶有机结合。	企业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12	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处理	一是畅通投诉渠道。进一步完善、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络举报平台、来信来访等多种环境信访投诉渠道。二是快速响应处理。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于情况属实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群众
1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执法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严厉打击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群众
14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	采取“线上+线下”和选派参加国家及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各类执法实务培训等方式，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基层
15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组织抽调基层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整合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交流学习、相互借鉴先进执法经验的机会，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应对复杂环境问题的能	基层
16	指导基层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结合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分布特点以及上级工作要求，指导基层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环境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监管频次和监管方式，确保环境监管工作有的放矢，提高监管效能。	基层
17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一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实践，讲好美丽中国建设德宏实践故事。二是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一线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群众、基层